

2024 年度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2
第五部分	附表	3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6
二、收入决算表	316
三、支出决算表	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

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

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元坝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元坝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

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元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元坝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

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元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强担当、重实干，发展态势更加强劲。项目建设“火力全开”。全面完成绵苍巴高速元坝段、元坝气田资源化水处理站、220kV输变电工程、望江楼重建等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亭子口

灌区一期、元石路等项目进度，龙纳食品级硫磺加工项目终迎开工，尚绿肉牛全产业链正式竣工，元坝气田资源化站建成投产。经济发展蹄疾步稳。在库项目8个，投资额超过5000万的项目2个，在库项目共完成投资18771万元，固定资产入库任务共完成22267万元，工业投资任务完成16613万元，技改投资任务完成6082万元。夯实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撂荒耕地整治765亩，纠治“非粮化”2170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1.15万亩，产量4.17万吨，油料播种面积3.52万亩，产量0.62万吨，年出栏生猪6.25万头。持续优化特色产业发展，有效管护猕猴桃14600余亩，发展生态猕猴桃540亩，新增有机认证240亩，新植苍溪梨100余亩，全年苍溪雪梨产量达9000余吨。

谋福祉、暖民心，民生事业加快发展。脱贫攻坚持续巩固。牢牢守住“不发生一户一人返贫致贫”底线，全年新增纳入监测户6户，17人，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164个，新增就业606人，申报“就业帮扶车间”1个，“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项目3个，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1个。社会保障坚实有力。解决632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资金71.5万元，新办理残疾证362人，举办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惠及9村203名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参保368人，完成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5人，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898人，办理丧葬抚恤金526人。新增城乡低保273户306人，新增城乡特困人员21人。

强基础、提品质，美丽元坝颜值刷新。持续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如期建成绵苍巴高速元坝段、元石路石门段、C211等交通骨架，完成镇村组及作业道路硬化35.417千米，实现内畅外联。常态化开展场镇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完成场镇359盏路灯的检查工作，对场镇2个垃圾中转站进行维护、7辆垃圾运输车进行统筹，实现全域垃圾集中处理。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处理体系，41个村（社区）垃圾及时清理不爆仓。实现场镇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采用“月度检查+专业维护”双重保障机制，确保镇域5所污水处理站规范运行和长效管理，日处理污水量达150吨。有序推进裕群村、文观村、玉红村、清鹤村、铜土村、金高村、青店村7个村的厕所革命项目建设，涉及1539户。

抓治理、保安全，和谐元坝成色更足。风险防控常抓不懈。全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6次、安全联合检查23次，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32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4起，开展安全知识讲座4场，发放《元坝镇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共计15000余份，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培训30余次，参训450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危化、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用火用电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目标。社会矛盾优质化解。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打造矛盾调解中心，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来信来访1286件，化解成功率达99.8%，办件态度群众满意率100%，办件结果满意率99.8%，争创新时代“枫桥式”乡镇。

抓党建、强作风，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纪律作风整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行动，开展专项行动13次，全覆盖开展廉勤坝坝问，全面接受为期两个月的市委提级巡察和县委第六轮巡察，对我镇进行全面体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改作风，政府系统作风持续好转、行政效能明显提升。

二、机构设置

元坝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元坝镇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417.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77.05 万元，增长 2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单位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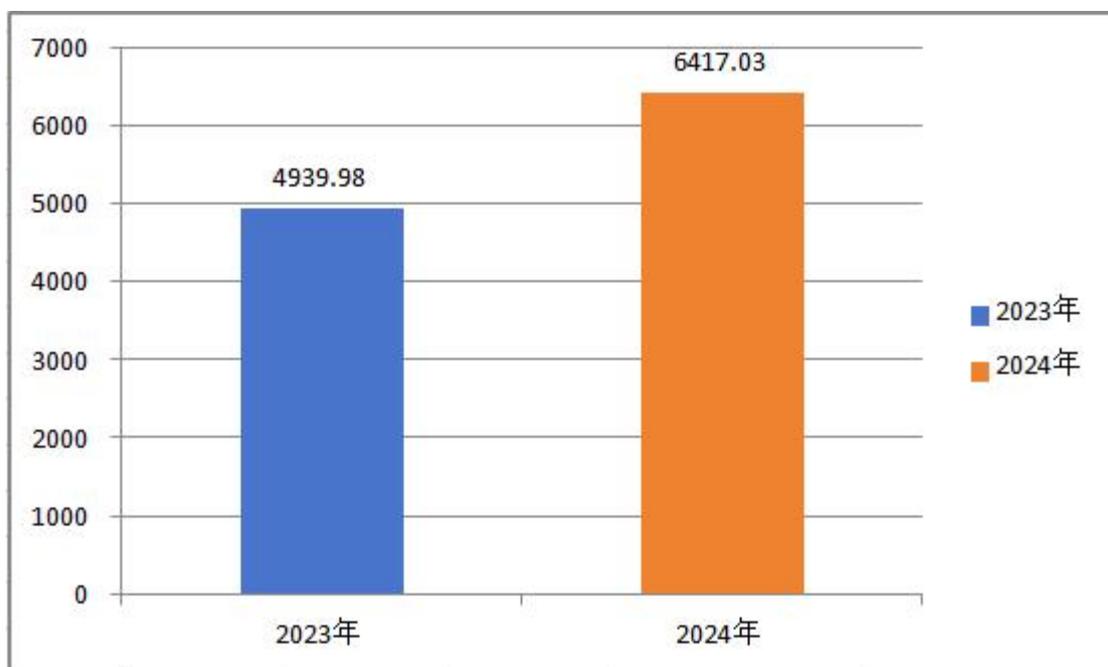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2.24 万元，占 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26 万元，占 6.8%；其他收入 196 万元，占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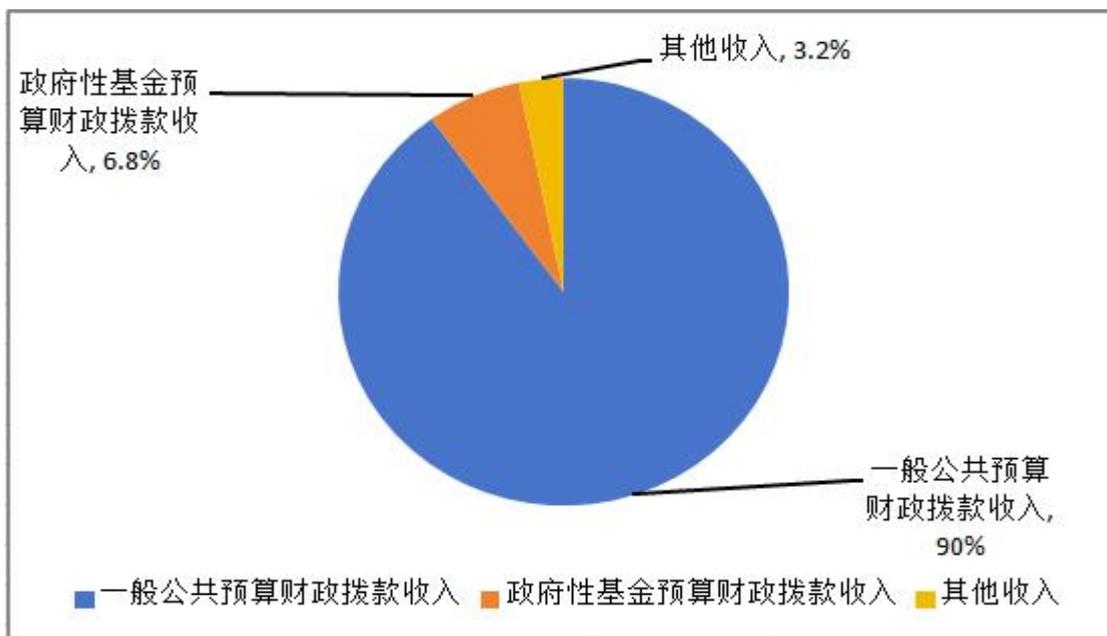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3.41万元,占34.6%;项目支出4137.79万元,占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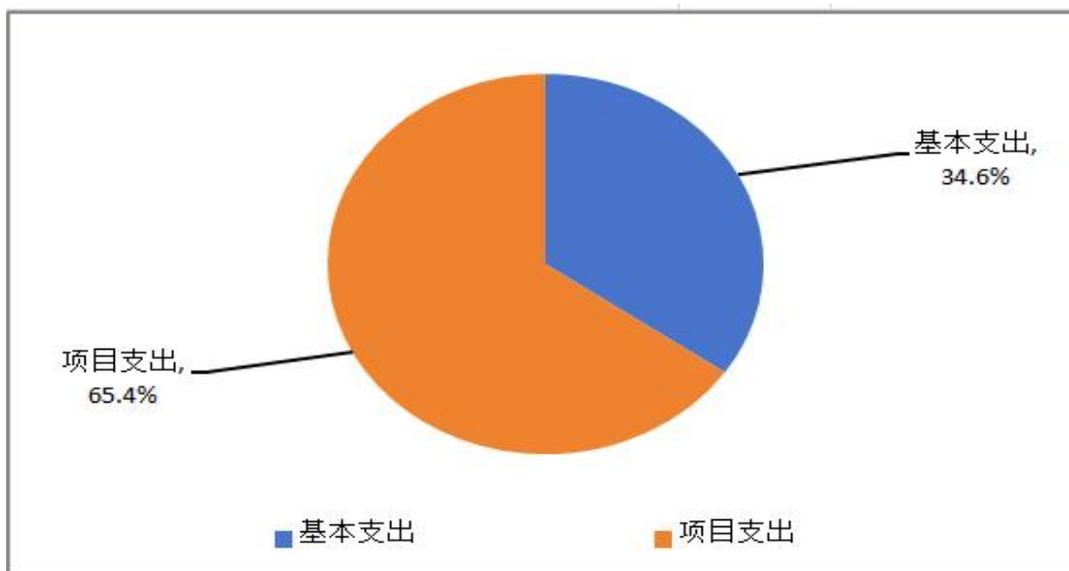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1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452.2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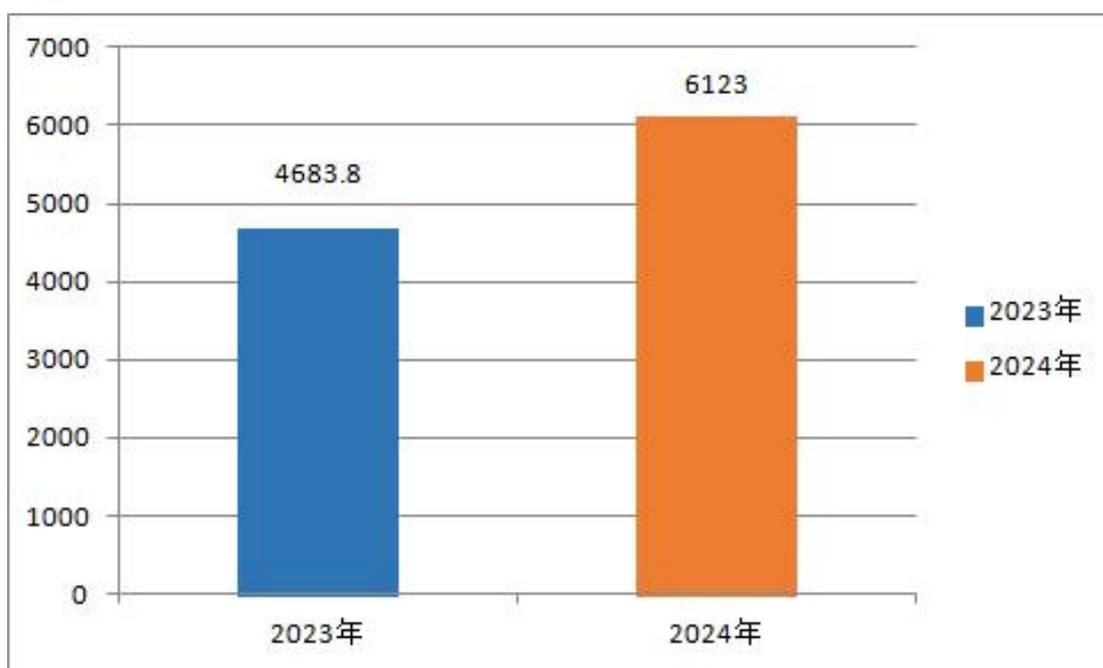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06.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5.94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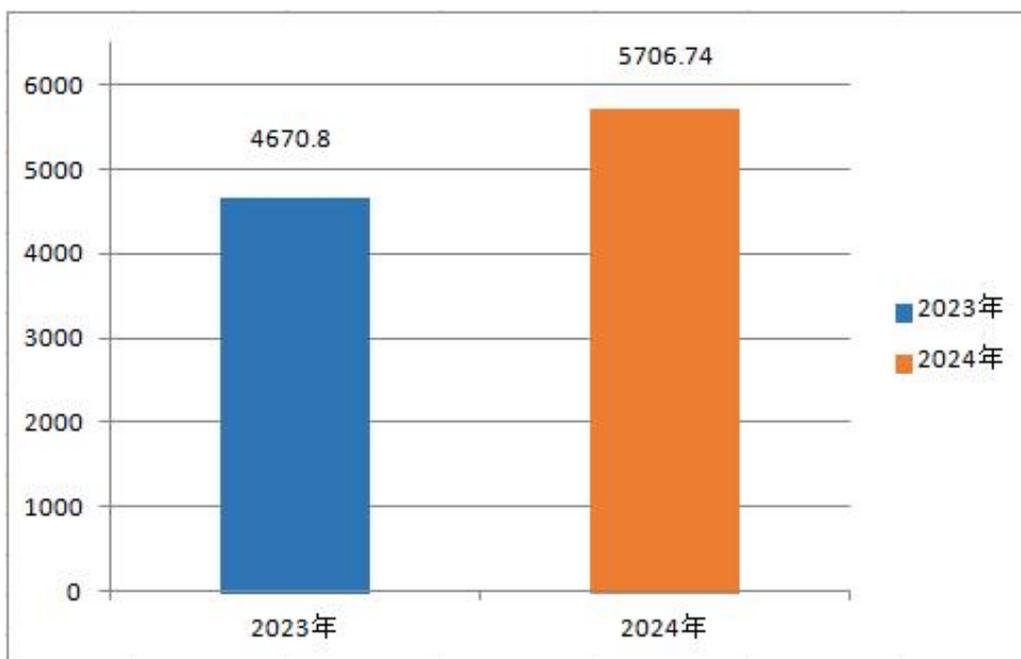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06.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9.72万元，占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04万元，占5.6%；卫生健康支出90.36万元，占1.6%；节能环保支出0.99万元，占0.02%；城乡社区支出4.43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3830.93万元，占67.1%；交通运输支出29.76万元，占0.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170.18万元，占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33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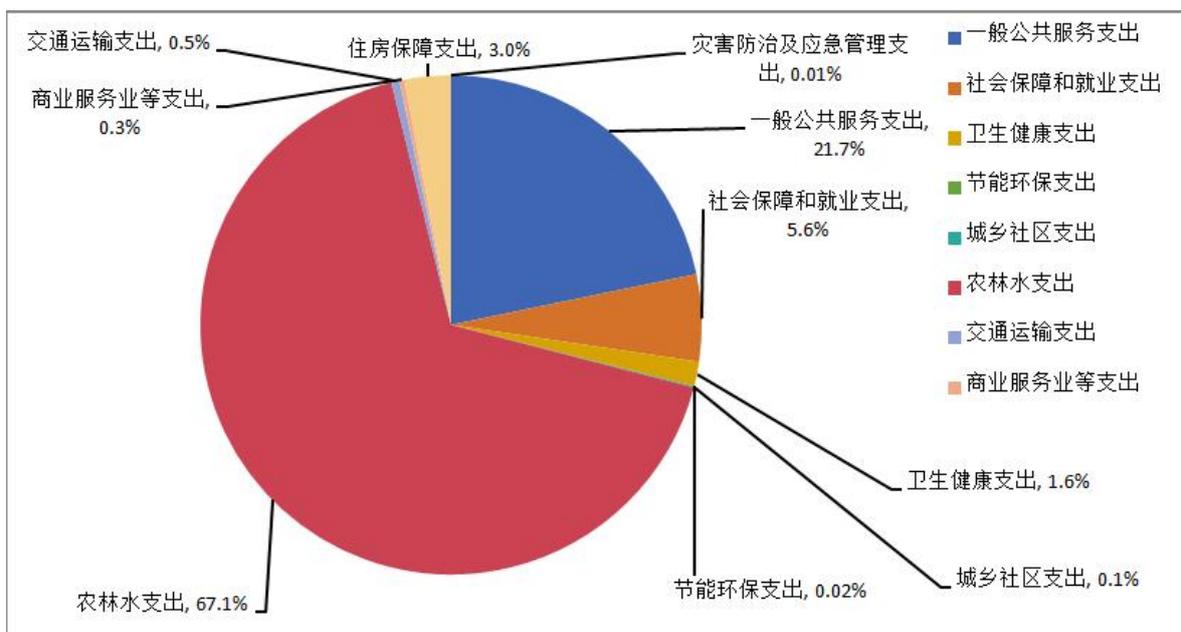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706.74 万元，完成预算 7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74.94 万元，完成预算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奖未兑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6.73 万元，完成预算 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93 万元，完成预算 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机关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 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95 万元，完成预算 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9.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 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44 万元，完成预算 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54.78 万元，完成预算 59.8%，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039.08 万元，完成预算 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4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06 万元，完成预算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5.49 万元，完成预算 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87.49 万元，完成预算 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76 万元，完成预算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4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3.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如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61.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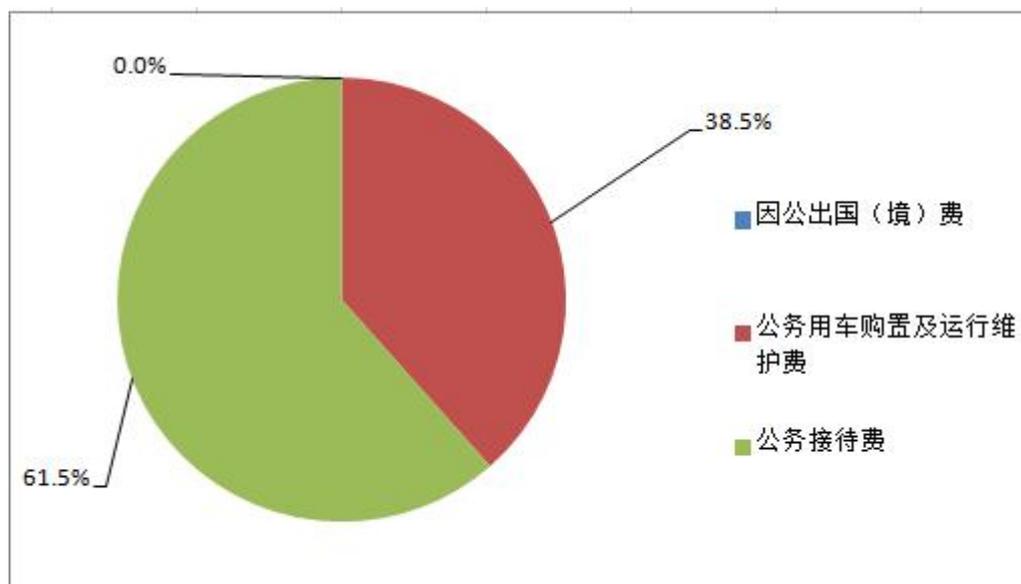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比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比较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40 批次，14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及检查接待 1.5 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 2.92 万元，招商引资 1.8 万元，其他接待 1.7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3.26 万元，增长/下降 3102%。主要变动原因是化债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3.91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7.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青店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苍溪县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道路及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建设项目、元坝镇裕群村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元坝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元坝镇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2024）、元坝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元坝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元坝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元坝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元坝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以来，元坝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全镇上下团结一心、抢抓机遇、苦干实干，为助推元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 196 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指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等等。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社区复评、征地拆迁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保障文化及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之外的其他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社会保险补贴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予以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补助，包括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费、残疾人事业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

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保障环卫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保障农业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

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指用于渔业基础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地区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室）：指用于农村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室）：指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室）：指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

部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村级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和村组干部报酬。

四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的支出。

四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商业流通事务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元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元坝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元坝镇便民服务中心”“元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纳入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政府机关，负责人：宋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724008479669M，机构地址：苍溪县元坝镇。

(二) 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优化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能力水平、丰富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在职人员 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行政工勤 3 人，事业编制 71 人；退休 12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3829.46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382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9.4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 3829.46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82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829.4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 85.8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县委“543”发展战略，锚定建设县域副中心镇、全省乡村振兴先进镇和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三大目标”，坚持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团结带领全镇干部及群众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镇呈现经济蓬勃发展、民生保障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1. 履职效能。我们坚持不懈发展民生事业，优化服务水平。

一是便民服务温暖民心。新增城乡低保 387 户 502 人、特困人员 3 人,受理 568 户困难群众申请临时救助并解决救助金 68.2 万元。全年新办理残疾证 196 人,组织 7 个村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参训残疾人 265 人。发放化肥、农药等物资,金额达 6 万余元。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面完成 2492 人量服录入工作,为 185 名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全面推进“村能办”,解决群众办事远、跑腿累的困扰。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一体化录入 3513 件,未发生超期件。二是社会事业持续推进。实施免费孕前检查完成孕检 246 人。协助镇卫生院完成两癌筛查及 65 岁以上老人糖尿病、高血压的检查。经县卫建局审批,2023 年共确认纳入奖励扶助享受对象 1429 人,资金发放率均达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参保 350 人,政府代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58 人。完成老农保清理人数 26790 人,对 12210 人进行了领取资格认证。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4 期,培训学员 203 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8 人。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2023 年我镇新增创业项目 56 个,创业项目共吸纳 130 余人就业,成功申报“返乡下乡创业示范项目”8 个、“返乡创业县级明星”1 人和“返乡创业市级明星”1 人。为 2023 年全市关工委工作推进会提供现场 4 个。三是文化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完成了村(社区)的农家书屋工作,各村图书室藏书达 2000 余册,乡综合文化站藏书 15000 余册、报纸期刊 20 余种、电子音像制品 50 余种。41 个村(社区)在各村固定地点,放映

电影 492 余场次。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给予每处管护费用 1200 元，共计 2.28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堆石添置灭火器 8 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土观音寺投入资金 90 余万元进行修缮工作。举办大型文化活动演出 5 场，获得群众较好反映。在 41 个村（社区）召集文艺骨干共组合成 16 支成熟文艺团队。我们多措并举持续发力抓治理，夯实振兴基础。四是持续建设美丽元坝。完成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规划，获得承接县城部分功能转移支持，成立苍溪县县域副中心指挥部并有效运行，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完善基础设施。新建成农村公路 5.65 公里，加宽 4.22 公里，完成破损修复 4070 平方米，新建成入场大桥一座、恢复店子社区桥梁一座，新改造扩宽滨江路 250 米，接通断头路 12 处。新建成日处理 800 吨的污水处理厂 1 座。完成对场镇 349 盏路灯的检修工作，新增电缆线 200 米，下水道改造 100 余米。抢抓项目建设。清鹤村月神部落农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正式开工，有力有序推进望江楼建设。妥善处理建筑领域遗留问题 1 个。五是有力化解矛盾纠纷。狠抓涉稳隐患排查和调处，累计接待信访 336 余人次，各类问题办结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达 99% 以上，全镇收悉省信访系统渠道信件 52 件、信箱办 4 件、网络舆情 29 件、12345 热线件 704 件，总体较去年有所下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六是重点风险常抓不懈。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2 次。扎实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6 次，参演人数达

800 余人次，印发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4 期。对全镇 10234 户燃气用户“地毯式”摸排 4 次，开展重点领域安全宣传 18 次，安全检查 23 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375 处，并一一建立整改台账且限期完成整改销号。督促企业进行安全自查自纠 12 次。针对烟花爆竹、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召开约谈警示会 8 次，发放警示教育手册 110 余份，签订约谈承诺书超过 300 份。投入资金 62 万元，完成江山明珠危险路段整治、丝厂危房排危等项目。新采购公共消防和森林灭火设施等设备和配备 5000 件（套）。安全形势整体平稳，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

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64.5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996.5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6.0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 年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元坝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和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82130-县退役军人局2022年春节双拥及走访慰问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全乡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对全乡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91	2.9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91	2.9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1	10	10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资金资金总额(元)	≤	2.91	万元	2.9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6450-元坝镇被撤并乡镇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全镇5个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保障了全镇5个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了全镇5个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4	1.5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4	1.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数量	=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1.54	万元	1.5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年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095-元坝镇污水处理及运行经费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预算执行率11.21%，自评得分88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82	0.99			11.21%	10	2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82	0.99			11.2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电费	=	5	万元	5	3	3	
			维护人员工资	=	3.82	万元	3.82	3	3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8.82	万元	8.8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6	%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提升治污能力（%）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074708-元坝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预算执行率为92.44%。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35	6.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35	6.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人口	=	60483	人	6048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	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基数（万元）	≤	6.35	6.35	6.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081802-元坝镇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元坝镇项目建设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元坝镇项目建设工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万元）	≤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88104-元坝镇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川财建[2022]126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元坝镇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促进我镇生猪养殖业发展，提高生猪年出栏数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0.00		0.00%	10	0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安全养殖标识标牌		定性	制作安全养殖标识标牌		制作安全养殖标识标牌	10	10	
			质量指标	防洪堡坎长度	=	38	米	38	5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4	万元	4	1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生猪养殖数量增加		生猪养殖数量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3	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用于元坝镇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促进我镇生猪养殖业发展，提高生猪年出栏数量。预算执行率为0%，绩效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										
改进措施	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22047-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川财预（2022）5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通过在镇文化站前院坝处建设一处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进一步发挥优良家风作用，用优良家风蕴含的传统美德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					该项目主要用于通过在镇文化站前院坝处建设一处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进一步发挥优良家风作用，用优良家风蕴含的传统美德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通过在镇文化站前院坝处建设一处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进一步发挥优良家风作用，用优良家风蕴含的传统美德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09	0.00			0.00%	10	0	未及时报账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0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铺地砖	=	260	平方米	260	5	5		
			纪委标识牌及制度上墙数量	≥	12	张	1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5	万元	35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发挥优良家风作用，用优良家风蕴含的传统美德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	定性	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		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7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通过在镇文化站前院坝处建设一处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进一步发挥优良家风作用，用优良家风蕴含的传统美德指导和规范干部群众的思想行为。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										
改进措施	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424377-元坝镇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川财农〔2022〕10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秋洋芋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支持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促进农业生产灾后恢复。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秋洋芋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支持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促进农业生产灾后恢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64		0.00		0.00%	10	2	当年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年中追加预算金额。未完成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64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秋洋芋种植面积		≥	500	亩	500	10	10	
			完成秋洋芋种植面积		≥	3400	亩	3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	100	%	100	10	1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	19.64	万元	19.64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秋粮生产		定性	保障秋粮生产		保障秋粮生产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秋洋芋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支持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促进农业生产灾后恢复。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年中发生预算调增的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45424-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全镇5个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保障了全镇5个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了全镇5个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93	17.9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93	17.9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数量	=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40.11	万元	40.11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5754154—元坝镇乡镇财力补助及公务用车等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00	18.51			97.42%	10	9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00	18.51			97.4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年	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26.73	万元	126.7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年	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	%	1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97.42%，自评得分99分。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 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443054-元坝镇灾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大坪村三组山后槽堰维修整治项目（苍财农（2022）7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扩大堰内容增大，需加高大坝。同时对大坝内坡硬化，并清除堰内淤泥。					为扩大堰内容增大，需加高大坝。同时对大坝内坡硬化，并清除堰内淤泥。自评得分92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83		7.60		59.23%	10	7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83		7.60		59.2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坝镇大坪行政村山坪塘垮塌整治		=	1	口	1	10	10	
		质量指标	元坝镇九盘村2022年因灾受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3	万元	1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定性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数		≥	110	人	1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为扩大堰内容增大，需加高大坝。同时对大坝内坡硬化，并清除堰内淤泥。自评得分92分。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项目未完工。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443209-元坝镇灾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清鹤村纪家大堰维修整治项目（苍财农（2022）7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元坝镇清鹤村纪家大堰行整治，包括内坡培厚土方治漏并硬化，外坝菱形框格护坡，坝顶整治、清除堰内淤泥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对元坝镇清鹤村纪家大堰行整治，包括内坡培厚土方治漏并硬化，外坝菱形框格护坡，坝顶整治、清除堰内淤泥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87	9.8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87	9.8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堰塘整治	=	1	口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期限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提高蓄水量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130	户	1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443298—元坝镇灾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铜土村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苍财农（2022）7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村内山坪塘垮塌整治1口					完成村内山坪塘垮塌整治1口。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90		9.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90		9.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坝镇铜土村行政村山坪塘垮塌整治		=	1	口	1	10	10	
			质量指标		元坝镇铜土村2022年因灾受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定性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条件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定性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542079-元坝镇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预算执行率100分，自评得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43		4.4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43		4.4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电费	=	8	万元	8	3	3		
			维护人员工资	=	4	万元	4	7	7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2	万元	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6	%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提升治污能力（%）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预算执行率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555408-元坝镇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麻溪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麻溪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补助标准	=	2	万元/村	2	10	10		
			补助村个数	=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麻溪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08664161-元坝镇2022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元坝镇纪委标准化建设，谈话室的装修。					用于元坝镇纪委标准化建设，谈话室的装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3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7	0.00		0.00%	10	0	资金方面，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7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7	万元	7	7	7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7	万元	5.83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理信访减少，经济社会有效发展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纪委办案条件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3	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3		
评价结论	用于元坝镇纪委标准化建设，谈话室的装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3分。												
存在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775499-元坝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村社区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每人每月21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500元。村（社区）小组组长每人每月800元；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850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村社区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每人每月21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500元。村（社区）小组组长每人每月800元；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850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11	5.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11	5.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民小组	=	224	人	224	10	10	
			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	=	157	人	15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759.15	万元	759.1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村社区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每人每月21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500元。村（社区）小组组长每人每月800元；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850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27969—元坝镇现代农业园区项目（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自评得分8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0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项目未完工；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5	万元	15	1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2	年	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4		
评价结论	通过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自评得分8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项目未完工；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 督促项目完工，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34046-元坝镇原种场滑坡体灾害治理项目（川财农（2022）79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治理元坝镇中梁村原种场滑坡整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该项目主要用于治理元坝镇中梁村原种场滑坡整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53		48.5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53		48.5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片石混凝土挡墙		≥	1600	平方米	1600	10	10													
					挡墙设计及施工符合国际有关建设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1	%	101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		≤	48.53	48.53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增收		定性	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增收	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增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户数		≤	240	户	24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治理元坝镇中梁村原种场滑坡整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298811-元坝镇将军村通村公路加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桥沟村1组文家湾路口到文培德、文明学处，3组韩家湾堰至周云贤处共计830米，硬化路面宽度3米，厚0.2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9.62	11.00		37.14%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9.62	11.00		37.1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km）	=	1	个	1	10	6	
			惠及农村公路村组个数（个）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9.62	万元	11	5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将军村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368	户	368	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桥沟村1组文家湾路口到文培德、文明学处，3组韩家湾堰至周云贤处共计830米，硬化路面宽度3米，厚0.2米。自评得分93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73351-元坝镇黄安村道路加宽及浆砌堡坎项目（2023年）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施黄安村火神庙处道路加宽长39米，宽6米；玄坛庙道路浆砌堡坎及加宽长65米，宽7米，高2.7米。				实施黄安村火神庙处道路加宽长39米，宽6米；玄坛庙道路浆砌堡坎及加宽长65米，宽7米，高2.7米。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78	14.7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78	14.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km）	=	1	个	1	10	10	
			惠及农村公路村组个数（个）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将军村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368	户	36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实施黄安村火神庙处道路加宽长39米，宽6米；玄坛庙道路浆砌堡坎及加宽长65米，宽7米，高2.7米。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9373-元坝镇交通专项应急资金用于芦飞村道路恢复广财建（2023）19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治理元坝镇芦飞村水毁破损村道路修复，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该项目主要用于治理元坝镇芦飞村水毁破损村道路修复，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9.76		29.7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9.76		29.7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毁破损村道路修复		≥	500	米	500	10	10	
					堡坎安砌		≥	1	处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1	%	101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础条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项目村户数		≥	470	户	47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治理元坝镇芦飞村水毁破损村道路修复，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74793—元坝镇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的人工费、机械费用，保护嘉陵江东河水质安全。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的人工费、机械费用，保护嘉陵江东河水质安全。自评得分8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20	0.00		0.00%	10	0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	≥	1	个	1	10	10	
			补助金额	=	7.2	万元	7.2	10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1	%	101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	≤	7.2	万元	7.2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增收	定性	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增收		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增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嘉陵江东河流域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4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的人工费、机械费用，保护嘉陵江东河水质安全。自评得分8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09475151-元坝镇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补助标准200元\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补助标准200元\人。自评得分9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08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8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个数		=	2	个	2	10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4	4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元）		=	800	元	800	10	10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定性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补助标准200元\人。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564193—元坝镇清鹤村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清鹤村水毁道路维修整治，硬化道路200米，4.5米宽；800涵管10米，砌堡坎5处。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清鹤村水毁道路维修整治，硬化道路200米，4.5米宽；800涵管10米，砌堡坎5处。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清鹤村水毁道路维修整治，硬化道路200米，4.5米宽；800涵管10米，砌堡坎5处。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79		19.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79		19.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公路里程		=	20	米	20	10	10	
					Φ800涵管长度		=	100	米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	4.5	米	4.5	10	1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20	里面	2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清鹤村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猕猴桃等产业发展		带动猕猴桃等产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群众户数		≥	555	户	55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清鹤村水毁道路维修整治，硬化道路200米，4.5米宽；800涵管10米，砌堡坎5处。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676903-元坝镇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用于元坝镇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项目用于元坝镇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得分88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房屋栋数	=	12	栋	12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鉴定费用标准	=	2000	元/栋	20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	≤	2.4	万元	2.4	1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元坝镇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定性	为元坝镇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安		为元坝镇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持续影响年限	≥	3	年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用于元坝镇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677565-元坝镇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补助（川财建〔2022〕356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四川荣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种、养循环利用，生猪、牛羊为全天候圈养。生猪、牛羊所产粪水用于种植粮食、牛羊饲草、有机蔬菜、猕猴桃、粮食等农作物和观景林、果树林等经济林，企业种植作物，使用纯农家肥，不使用任何化肥。				用于四川荣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种、养循环利用，生猪、牛羊为全天候圈养。生猪、牛羊所产粪水用于种植粮食、牛羊饲草、有机蔬菜、猕猴桃、粮食等农作物和观景林、果树林等经济林，企业种植作物，使用纯农家肥，不使用任何化肥。自评得分91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5.00	18.00		51.43%	10	6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00	18.00		51.4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粪水菌化发酵储液池	=	8	口	8	10	10	
			修建泥结石田间作业道路	=	2.7	公里	2.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0	%	100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5	万元	18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生猪养殖数量增加		生猪养殖数量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用于四川荣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种、养循环利用，生猪、牛羊为全天候圈养。生猪、牛羊所产粪水用于种植粮食、牛羊饲草、有机蔬菜、猕猴桃、粮食等农作物和观景林、果树林等经济林，企业种植作物，使用纯农家肥，不使用任何化肥。自评得分91分。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40086-元坝镇场镇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元坝镇项目建设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元坝镇项目建设工作。自评得分8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9.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9.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29	万元	29	2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4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元坝镇项目建设工作。自评得分8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65526-元坝镇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改善25户农田灌溉农业增收。				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改善25户农田灌溉农业增收。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89		9.8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89		9.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堰塘		=	1	口	1	10	10	
			鹅卵石堡坎长度		≥	45	米	45	10	10	
			泄洪渠长度		≥	15	米	1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9.89	万元	9.8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25	户	2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利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改善25户农田灌溉农业增收。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66873-元坝镇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机关固投、差旅费等日常运行经费。					保障政府机关固投、差旅费等日常运行经费。自评得分9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政府机关固投、差旅费等日常运行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2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2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数量指标	执行单位	=	1	个	1	10	10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万元）	≤	8.2	万元	8.2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办事效率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办公环境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机关日常运转经费总额(元)	≤	8.2	元	8.2	20	2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保障政府机关固投、差旅费等日常运行经费。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92607-元坝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用于辖区内开展困难残疾人的相关费用支出。				该项目是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用于辖区内开展困难残疾人的相关费用支出。预算执行率57.26%，自评得分92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10	1.78		57.26%	10	6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10	1.78		57.2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	1	次	1	10	10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	41	个	4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专款专用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3.1	万元	1.78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镇经济发展	定性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再就业，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用于辖区内开展困难残疾人的相关费用支出。预算执行率57.26%，自评得分92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04076-元坝镇20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5.60		35.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60		35.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人口			=	60483	人	6048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基数（万元）			≤	32.6	万元	32.6	10	1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万元）			≤	35.6	万元	35.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5900-元坝镇裕群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投资150万元建设裕群村商业综合体一楼商铺830平方米，130万元用于一楼主体建设，20万元用于一楼基础装修（包括水电安装、瓷砖粘贴）。				投资150万元建设裕群村商业综合体一楼商铺830平方米，130万元用于一楼主体建设，20万元用于一楼基础装修（包括水电安装、瓷砖粘贴）。自评得分96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0	225.00		75.00%	10	8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0	225.00		75.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裕群村商业综合体一楼商铺	≥	830	平方米	8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0	万元	225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村集体年收益	≥	20	万元	20	10	10	
			增加人均纯收入	≥	166	元	166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	≥	453	户	453	5	5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数	≥	89	人	8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投资150万元建设裕群村商业综合体一楼商铺830平方米，130万元用于一楼主体建设，20万元用于一楼基础装修（包括水电安装、瓷砖粘贴）。自评得分96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未及时报账。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023-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水泥路0.9千米建设，宽4.5米，厚0.2米。				新建水泥路0.9千米建设，宽4.5米，厚0.2米。预算执行率96.41%，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2	1.7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2	1.7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泥路长	=	0.9	千米	0.9	10	10		
			新建水泥路宽	=	4.5	米	4.5	20	20		
			新建水泥路高	=	0.2	米	0.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通过验收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群众致富创造基础条件，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村地区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地区村民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新建水泥路0.9千米建设，宽4.5米，厚0.2米。预算执行率96.41%，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026-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作业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产业环线泥结石作业道长5千米，宽5米，厚0.2米				新建产业环线泥结石作业道长5千米，宽5米，厚0.2米。预算执行率97.55%，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5	1.0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5	1.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泥路长	=	0.9	千米	0.9	10	10		
			新建水泥路宽	=	4.5	米	4.5	20	20		
			新建水泥路高	=	0.2	米	0.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通过验收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群众致富创造基础条件，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村地区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地区村民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新建产业环线泥结石作业道长5千米，宽5米，厚0.2米。预算执行率97.55%，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151-元坝镇桥沟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出水管900米，给水管1400米。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出水管900米，给水管1400米。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出水管900米，给水管1400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2	0.00		0.00%	10	4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2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村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	≥	1	座	1	10	10	
			给水管	≥	1400	米	1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9.92	万元	29.92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678	人	67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出水管900米，给水管1400米。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09836154-元坝镇元宝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4	0.00		0.00%	10	4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4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村新建泵房	≥	1	间	1	10	10	
			水泵设备	≥	1	套	1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1.46	万元	2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1260	人	12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09836157-元坝镇裕群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7	0.00		0.00%	10	4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7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村新建泵房	≥	1	间	1	10	10	
			水泵设备	≥	1	套	1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4.67	万元	52.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450	人	4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水泵设备1套，出水管877米。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09836222—元坝镇桥沟村2023年度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元坝镇桥沟村3组仲元发处到廖文华至苟承均处，共计380米道路进行硬化。					元坝镇桥沟村3组仲元发处到廖文华至苟承均处，共计380米道路进行硬化。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3	2.7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73	2.7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长度	=	380	米	380	10	1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0.2	米	0.2	5	5	
			涵洞500MM水泥管	=	16	米	16	5	5	
			涵洞1000MM 水泥管	=	5	米	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	16	万元	12.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3	户	3	10	10	
			受益人数	≥	8	人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99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元坝镇桥沟村3组仲元发处到廖文华至苟承均处，共计380米道路进行硬化。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225-元坝镇大坪村2023年度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坪村2组木门垭到罗会平房后共计370米的道路进行硬化，硬化路面宽度3米，厚0.2米。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坪村2组木门垭到罗会平房后共计370米的道路进行硬化，硬化路面宽度3米，厚0.2米。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坪村2组木门垭到罗会平房后共计370米的道路进行硬化，硬化路面宽度3米，厚0.2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4	1.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4	1.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km）	=	0.37	千米	0.37	10	10	
			惠及农村公路村组个数（个）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5	5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cm）	≥	20	厘米	2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3.3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村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48	户	4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坪村2组木门垭到罗会平房后共计370米的道路进行硬化，硬化路面宽度3米，厚0.2米。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231-元坝镇裕群村2023年度苏家山堰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裕群村三组苏家山堰进行帷幕灌浆治汛，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裕群村三组苏家山堰进行帷幕灌浆治汛，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9	2.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9	2.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坝护坡浇筑砼	=	150	方	150	10	10	
			清淤	=	120	方	120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5	5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20	厘米	2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2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村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38	户	3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裕群村三组苏家山堰进行帷幕灌浆治汛，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51817-元坝镇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川财建（2023）15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安全社区建设的规划，以“7个1”建设和安全促进项目为核心，在2023年完成省级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共建共享元坝镇“安全、健康、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按照安全社区建设的规划，以“7个1”建设和安全促进项目为核心，在2023年完成省级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共建共享元坝镇“安全、健康、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预算执行率48.19%，自评得分96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安全社区建设的规划，以“7个1”建设和安全促进项目为核心，在2023年完成省级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共建共享元坝镇“安全、健康、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68	0.33			48.19%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68	0.33			48.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7个1”建设（一套安全管理制度；一个安全文化阵地；一条安全社区示范街；	=	1	个	1	10	10	
			完成7个安全促进项目（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学校安全、家居安全、工作场所安全、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的安全素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率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6	%	96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按照安全社区建设的规划，以“7个1”建设和安全促进项目为核心，在2023年完成省级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共建共享元坝镇“安全、健康、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预算执行率48.19%，自评得分96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72963—元坝镇金高村2023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设猕猴桃核心产区以及产能低下的改造，搭建金高村猕猴桃架杆架线230亩。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设猕猴桃核心产区以及产能低下的改造，搭建金高村猕猴桃架杆架线230亩。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60	11.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60	11.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架杆架线搭建	=	230	亩	23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总投资	≤	57.5	万元	44.5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收入	定性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增收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设猕猴桃核心产区以及产能低下的改造，搭建金高村猕猴桃架杆架线230亩。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8650500-元坝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元坝镇被撤并的张王乡、金壁乡、店子乡、中土镇、石门乡的日常运转及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元坝镇被撤并的张王乡、金壁乡、店子乡、中土镇、石门乡的日常运转及基础设施建设。自评得分9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8.63		17.27%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8.63		17.2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数量	=	5	个	5	10	10	
			补助资金	=	10	万元/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0	万元	50	10	6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用于元坝镇被撤并的张王乡、金壁乡、店子乡、中土镇、石门乡的日常运转及基础设施建设。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9011870-元坝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				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27.95	226.96		99.57%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27.95	226.96		99.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力补助总额	=	234.19	万元	6.24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	=	2	辆	2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34.19	万元	234.1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025600-元坝镇2023年将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3〕9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军村三组道路硬化180米宽3米，将军村二组邓家河到提灌道路150米宽3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军村三组道路硬化180米宽3米，将军村二组邓家河到提灌道路150米宽3米。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军村三组道路硬化180米宽3米，将军村二组邓家河到提灌道路150米宽3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71	19.7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71	19.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km）	=	0.33	千米	0.33	10	10	
			惠及农村公路村组个数（个）	=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5	5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cm）	≥	20	厘米	2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村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带动猕猴桃、柑橘等产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18	户	1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军村三组道路硬化180米宽3米，将军村二组邓家河到提灌道路150米宽3米。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433468-元坝镇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奖补项目(广财农(2023)7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购买和安装660L垃圾分类桶250个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长效保洁制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购买和安装660L垃圾分类桶250个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长效保洁制度。自评得分10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购买和安装660L垃圾分类桶250个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长效保洁制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41		19.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41		19.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桶		=	250	个	250	10	10		
			容积			660	升	66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础条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项目村户数		≥	8988	户	8988	10	10	
	受益项目村人口数			≥	24935	人	2493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购买和安装660L垃圾分类桶250个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长效保洁制度。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964482-元坝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芦飞村、元宝村、麻溪村、桥沟村、中梁村、三林村、文观村、天峨村、玉红村、铜土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芦飞村、元宝村、麻溪村、桥沟村、中梁村、三林村、文观村、天峨村、玉红村、铜土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芦飞村、元宝村、麻溪村、桥沟村、中梁村、三林村、文观村、天峨村、玉红村、铜土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00	22.00	13.98		63.56%	10	7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22.00	13.98		63.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个数	=	11	个	11	10	10	
			每个村补助标准	=	22	万元	2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22	万元	22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芦飞村、元宝村、麻溪村、桥沟村、中梁村、三林村、文观村、天峨村、玉红村、铜土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044499—元坝镇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小麦“一喷三防”达到17000亩次。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小麦“一喷三防”达到17000亩次。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50		8.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50		8.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	17000	亩	170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总投资		≥	8.5	元/亩次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收入		定性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增收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小麦“一喷三防”达到17000亩次。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044603-元坝镇2023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川财农〔2023〕8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推广高强度地膜地膜覆盖推广6480亩，示范基地1600亩。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推广高强度地膜地膜覆盖推广6480亩，示范基地1600亩。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40	14.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40	14.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	1600	亩	16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总投资	≥	14.4	元/亩次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收入	定性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增收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推广高强度地膜地膜覆盖推广6480亩，示范基地1600亩。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192671-元坝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253名村（社区）享受离职生活常职干部生活补助、79名村（社区）老党员享受关怀基金，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253名村（社区）享受离职生活常职干部生活补助、79名村（社区）老党员享受关怀基金，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95	51.95	51.9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1.95	51.95	51.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享受离职生活常职干部	=	253	人	253	10	10	
			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	=	79	人	7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519490	元	5194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253名村（社区）享受离职生活常职干部生活补助、79名村（社区）老党员享受关怀基金，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15807-元坝镇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自评得分91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电费	=	5	万元	5	3	3	
			维护人员工资	=	3.2	万元	3.2	3	3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6	%	96	10	10	
		社会效益	加强环境保护，提升治污能力（%）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自评得分91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27835-元坝镇2020-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川财资【2022】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自评得分89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5	0.00			0.00%	10	6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5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个数	=	2	个	2	10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4	4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元）	=	9547	元	9547	10	3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定性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自评得分89分。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27847-元坝镇2023年预算大本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自评得分89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2		0.00		0.00%	10	6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2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个数			=	2	个	2	10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4	4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元）			=	4160	元	4160	1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定性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元坝镇用于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自评得分89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62379—元坝镇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农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要求和10月25日全县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暨流出耕地核实整改恢复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协调督促乡镇党委政府落实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农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农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要求和10月25日全县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暨流出耕地核实整改恢复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协调督促乡镇党委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将整改恢复任务一抓到底，确保全县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突破省市下达任务控制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工程复垦面积	=	55	亩	55	10	10		
			正在工程复垦面积	=	6	亩	6	10	10		
			补助测算标准	=	400	元/亩	4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预拨资金	≤	2	万元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耕地及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打赢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攻坚战	定性	好		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农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要求和10月25日全县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暨流出耕地核实整改恢复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协调督促乡镇党委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将整改恢复任务一抓到底，确保全县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突破省市下达任务控制数。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69518-元坝镇村常驻（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157名村社区常驻干部生活补助、224名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157名村社区常驻干部生活补助、224名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157名村社区常驻干部生活补助、224名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9.74	664.55	661.73			99.58%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9.74	664.55	661.73			99.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常驻（专职）干部	=	157	人	157	10	10	
			村（居）民小组	=	224	个	224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756.736	万元	756.73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157名村社区常驻干部生活补助、224名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69576—元坝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村级事务的各项开支。					该项目主要用于村级事务的各项开支。该项目自评得分9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26.00	564.69	121.74		21.56%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526.00	564.69	121.74		21.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41	个	4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526	万元	526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村级事务的各项开支。该项目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68523-元坝镇余杭区人大常委会结对帮扶捐赠资金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社区、麻溪村、芦飞村办公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社区、麻溪村、芦飞村办公设备购置。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1	万元/个	1	10			
			补助社区数量	=	4	个	4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专用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	定性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4	万元	4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社区、麻溪村、芦飞村办公设备购置。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70613-元坝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3.80		39.60		73.61%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3.80		39.60		73.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人口		=	60483	人	6048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	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基数（万元）		≤	84	万元	8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均救助金额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急难性”临时救助，预算执行率为73.61%。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存在问题	报账不及时												
改进措施	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158-元坝镇望江楼建设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园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园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3.73	83.7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83.73	83.73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	1225	平方米	1225	10	10	
			建筑高度	≥	23.45	米	23.4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定性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837322.15	元	837322.1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园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该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197-元坝镇特困护理救助资金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专项用于特困护理救助工作相关支出。					该项目专项用于特困护理救助工作相关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93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7	0.03		1.12%	10	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2.67	0.03		1.12%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26699	元	26699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项用于特困护理救助工作相关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93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218-元坝镇医疗救助资金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专项用于医疗救助支出。				该项目专项用于医疗救助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88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8		0.00		0.00%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48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4813	元	4813	10	4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项用于医疗救助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236-元坝镇走访慰问活动资金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5	1.7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1.75	1.75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41	个	4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7500	元	175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250-元坝镇组织部返还2022年度全县离退休党支部和“两新”组织党组织上缴党费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自评得分88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62	0.00			0.00%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62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6224	元	6224	10	4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261—元坝镇退休支部返还党费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场镇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该项目主要用于场镇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52	0.00			0.00%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52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5168	元	5168	10	5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场镇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286-元坝镇选调生抓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元坝镇选调生抓党建工作经费。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	万元/个	2	10	10	
			选调生人数	=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专用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主要用于元坝镇选调生抓党建工作经费。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295-元坝镇工作经费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专项用于项目相关支出。				该项目专项用于项目相关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26	0.24		90.1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26	0.24		90.15%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2625.7	元	2625.7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项用于项目相关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原因为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督促项目完工，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325-元坝镇县委组织部转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党费补助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	2021	年	2021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组织部转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381-元坝镇南充市蜀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转建党百年赞助款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41	个	4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	万元	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的建设。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96834—元坝镇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项目（川财教（2023）6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苍溪县试点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活动开展、文化设施补短。					用于苍溪县试点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活动开展、文化设施补短。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9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苍溪县试点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活动开展、文化设施补短。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修复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	65	处	65	10	10	
		数量指标	组织、支持本土传统文化节目表演	=	8	场	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万元）	≤	8.00	万	8.00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定性	文化事业发展		文化事业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用于苍溪县试点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活动开展、文化设施补短。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9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23057-元坝镇春节慰问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部转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组织部转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63.75%，自评得分91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部转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2.15		53.75%	10	6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2.15		53.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41	个	41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规	定性	100	%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0000	万元	4000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社会经济发展		社会经济发展	10	10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组织部转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用于慰问辖区内困难党员群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63.75%，自评得分91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27643-元坝镇大坪村六组关堰标改项目（苍财预【2024】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对大坪村六组关堰进行帷幕灌浆治理，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大坪村六组关堰进行帷幕灌浆治理，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大坪村六组关堰进行帷幕灌浆治理，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坝护坡浇筑砼	=	150	方	150	10	10		
			清淤	=	1200	方	1200	5	5		
			整治溢洪道	=	17	米	17	5	5		
			新建放水设施	=	1	套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200	亩	200	10	10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对大坪村六组关堰进行帷幕灌浆治理，内外坝护坡、清淤、溢洪道整治及安装放水设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27647-元坝镇滨江路与老君路连接线项目（苍财预【2024】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滨江路与老君路得到有限连接，方便了群众生活，利于群众出行，促进了经济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滨江路与老君路得到有限连接，方便了群众生活，利于群众出行，促进了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滨江路与老君路得到有限连接，方便了群众生活，利于群众出行，促进了经济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0.00			0.00%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路连接	=	2	个	2	10	1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	10	10	
			项目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经济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元坝镇滨江路与老君路得到有限连接，方便了群众生活，利于群众出行，促进了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72645—元坝镇望江楼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园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园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7.00		9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97.00		97.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	456	平方米	456	10	10			
			总用地面积	=	1225	平方米	1225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筑标准	定性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独立柱桩基础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独立柱桩基础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定性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97	万元	97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园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该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13741-元坝镇石化大道（天井段）道路应急光离工程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元坝镇石化大道（天井段）道路两侧安装体现苍溪特色的梨花造型的路灯。					元坝镇石化大道（天井段）道路两侧安装体现苍溪特色的梨花造型的路灯。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数量	=	43	套	43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外形	定性	体现苍溪特色的梨花造型		体现苍溪特色的梨花造型	5	5	
		安装路段		定性	元坝大桥通往净化厂的天井道路		元坝大桥通往净化厂的天井道路两旁	5	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按照规定使用		按照规定使用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石化大道（天井段）公共基础设施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元坝镇工业发展	定性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元坝镇石化大道（天井段）道路两侧安装体现苍溪特色的梨花造型的路灯。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14741-元坝镇大金园区建设化债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解决大金园区、中梁渔村建设债务资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解决大金园区、中梁渔村建设债务资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解决大金园区、中梁渔村建设债务资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金园区化债资金	≤	15	万元	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5	万元	15	2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社会稳定的合理性	定性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为解决大金园区、中梁渔村建设债务资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0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44888-元坝镇组织部划拨2023年党费支持救灾资金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专项用于救灾工作。				该项目专项用于救灾工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2.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2	万元	2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项用于救灾工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70323-元坝镇县委组织部转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项目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专项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主体教育活动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专项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主体教育活动工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专项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主体教育活动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90		0.9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9000	元	9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项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主体教育活动工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9919—元坝镇2019年离退休干部补助（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				该项目主要用于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5.19		35.19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19		35.1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51920.000	元	351920.0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9936—元坝镇石门乡2019年离退休干部补助（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乡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乡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乡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31	10.3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31	10.3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03140.000	元	10314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石门乡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9957-元坝镇中土镇2019年离退休干部补助（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土镇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土镇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土镇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6	7.5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6	7.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7.560	万元	7.5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土镇2019离退休干部的补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9974-元坝镇疫情防控资金（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支出。					该项目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支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36	11.3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36	11.3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1.360	万元	11.3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支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9994-元坝镇追加2020年村组干部报酬（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村社区常职干部生活补助、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77		25.7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77		25.7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5.770	万元	25.77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村社区常职干部生活补助、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9999-元坝镇2020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帮扶，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2.98		52.98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2.98		52.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52.980	万元	52.98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帮扶，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25873-元坝镇大坪村封沟堰维修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0	0.00			0.00%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封沟堰	=	1	口	1	10	10	
			堰塘整治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期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5	万元	2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200	亩	200	10	10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对大坪村三组封沟堰进行整治，新建引水渠、清淤、内坡毛石挡墙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6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25880-元坝镇插寨村观音堰配套渠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750米标准化渠道，改善二组农业水利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新建750米标准化渠道，改善二组农业水利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00		0.00		0.00%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波纹管渠道		≥	350	米	350	10	10	
			新建标准化砼渠道		≥	400	米	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30	户	30	10	10	
			受益人数		≥	105	人	10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新建750米标准化渠道，改善二组农业水利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25884—元坝镇庆宪村四组三湾堰维修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对庆宪村四组三湾堰进行整治，防渗填筑大坝，并新建溢洪、放水设施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庆宪村四组三湾堰进行整治，防渗填筑大坝，并新建溢洪、放水设施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庆宪村四组三湾堰进行整治，防渗填筑大坝，并新建溢洪、放水设施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渗整治三湾堰		=	1	口	1	10	10	
			质量指标	堰塘整治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期限		=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985	人	9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对庆宪村四组三湾堰进行整治，防渗填筑大坝，并新建溢洪、放水设施等，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25887-元坝镇龙水社区等高标准农田管护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管护基本农田750亩						管护基本农田75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基本农田750亩	≥	750	亩	75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5	1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效益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群众390户	≥	390	户	3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区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管护基本农田75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49497-元坝镇2024年店子社区猕猴桃产业园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川财农（2023）15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元坝镇店子社区猕猴桃产业园区0.186公里道路硬化、新建0.1公里园区作业道。					元坝镇店子社区猕猴桃产业园区0.186公里道路硬化、新建0.1公里园区作业道。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元坝镇店子社区猕猴桃产业园区0.186公里道路硬化、新建0.1公里园区作业道。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79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7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新挖作业道	=	100	米	100	10	10		
			砼涵管400mm	=	12	米	1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5	10	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	3	户	3	10	10	
	受益脱贫人数			≥	3	人	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元坝镇店子社区猕猴桃产业园区0.186公里道路硬化、新建0.1公里园区作业道。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53126-元坝镇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元坝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及社保缴费补贴，解决了就业问题，促进增收及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用于元坝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及社保缴费补贴，解决了就业问题，促进增收及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33	16.3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33	16.3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16.33	万元	16.33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主要用于元坝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及社保缴费补贴，解决了就业问题，促进增收及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057-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研学建设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建生态庭院建设40户；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研学教育等配套					建生态庭院建设40户；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研学教育等配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0.18%，自评得分99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5.00	410.32		90.18%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5.00	410.32		90.1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庭院建设	≥	40	户	40	10	10		
			养蚕室	≥	6	栋	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通过验收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总工期	=	6	月	6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475	万元	47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群众致富创造基础条件，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建生态庭院建设40户；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研学教育等配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0.18%，自评得分99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201-元坝镇插寨村2024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修整治提灌站1座				维修整治提灌站1座。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87	6.8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87	6.8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提灌站1座	≥	1	座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项目完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	万元	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		≥	3	人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10	万元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维修整治提灌站1座。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222-元坝镇青店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成乡村休闲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及整个装修。					成乡村休闲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及整个装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82.93%，自评得分98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乡村休闲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及整个装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7.00	113.62		82.93%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7.00	113.62		82.9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村休闲中心建筑面积	≥	600	平方米	600	10	10		
			中心装修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10	万元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员数	≥	5	万元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地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成乡村休闲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及整个装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82.93%，自评得分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388—元坝镇井岗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养殖鸡鸭2000只，养殖鱼塘8口，种植果树、药材50亩，养殖生猪40头。					养殖鸡鸭2000只，养殖鱼塘8口，种植果树、药材50亩，养殖生猪40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养殖鸡鸭2000只，养殖鱼塘8口，种植果树、药材50亩，养殖生猪40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鸡鸭2000只		≥	2000	只	2000	10	10	
					养殖鱼塘8口		≥	8	口	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50	户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8.5	万元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地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养殖鸡鸭2000只，养殖鱼塘8口，种植果树、药材50亩，养殖生猪40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466-元坝镇店子社区2024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00	15.00		88.24%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00	15.00		88.2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7	万元	1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8	万元	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20	户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5	年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88.24%，自评得分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496-元坝金碑村2024年度白家池维修整治（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新建引水渠120米。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新建引水渠120米。该项目预算执行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新建引水渠120米。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38		19.3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38		19.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		≥	1	口	1	10	10	
			新建引水渠120米		≥	120	米	12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		≥	10	人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20	万元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20	年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维修整治山坪塘1口，新建引水渠120米。该项目预算执行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513-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道路及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建设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田间便道；硬化道路0.5千米；新建产业连接路500米；晾晒场1个，蚕室配套设施等				新建田间便道；硬化道路0.5千米；新建产业连接路500米；晾晒场1个，蚕室配套设施等。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0.00%，自评得分99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8.00		187.20		90.00%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8.00		187.20		9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晾晒场		=	1	个	1	10	10		
			硬化道路		=	500	米	500	10	10		
		指标质量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通过验收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总工期		=	6	个月	6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20	万元	2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节约生产投入成本，增加农户收入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当地群众创收积极性，吸引更多就业机会，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数		≥	976	人	976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新建田间便道；硬化道路0.5千米；新建产业连接路500米；晾晒场1个，蚕室配套设施等。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0.00%，自评得分99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605-元坝镇石门社区2023年度示范村和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新建防洪及排污渠100米，恢复粮油产业园30亩。						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新建防洪及排污渠100米，恢复粮油产业园3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新建防洪及排污渠100米，恢复粮油产业园30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92	9.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92	9.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	≥	20	盏	20	10	10		
			新建防洪及排污渠100米	≥	100	米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	≥	5	人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10	万元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新建防洪及排污渠100米，恢复粮油产业园3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608—元坝镇文观村2023年度示范村和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文观村一、二、三、四、五组安装110PE管1700米。					在文观村一、二、三、四、五组安装110PE管1700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文观村一、二、三、四、五组安装110PE管1700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84	9.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84	9.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110PE管1700米	≥	1700	米	17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	≥	5	人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15	万元	1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20	年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在文观村一、二、三、四、五组安装110PE管1700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611-元坝镇金碑村2023年度示范村和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石碑村一、二组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				在石碑村一、二组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88	9.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88	9.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		≥	83	盏	17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		≥	5	人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15	万元	1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20	年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	
评价结论	在石碑村一、二组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32249-元坝镇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小麦“一喷三防”达到9800亩次。				小麦“一喷三防”达到9800亩次。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9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9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	17000	亩次	170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总投资	≥	4.9	万元	4.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收入	定性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增收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小麦“一喷三防”达到9800亩次。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76320-元坝镇九盘村四组2024年仲家岩堰塘整治项目（苍财预【2024】1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仲家岩堰塘的整治，可以增加灌溉面积200亩左右，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仲家岩堰塘的整治，可以增加灌溉面积200亩左右，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仲家岩堰塘的整治，可以增加灌溉面积200亩左右，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整治	=	820	平方米	820	10	10	
			栏杆	=	200	米	200	5	5	
			放水设施	=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储水量	定性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327	人	32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通过对仲家岩堰塘的整治，可以增加灌溉面积200亩左右，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2012778-元坝镇金银村一组2024年村组联网道路建设项目(广财农(2024)1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对金银村一组联网道路500米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金银村一组联网道路500米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金银村一组联网道路500米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92	19.92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92	19.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硬化道路	=	500	米	5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43	人	43	10	10		
			群众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	0.3	小时	0.3	10	10		
			交通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金银村一组联网道路500米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2012781-元坝镇中土社区2024年道路建设项目(广财农(2024)1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该辖区468米道路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通过对该辖区468米道路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该辖区468米道路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75	17.7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75	17.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硬化道路	=	468	米	46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8	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	500	元	500	10	10	
			受益人数	≥	55	人	55	10	10	
			交通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辖区468米道路标准化建设，改善交通条件，达到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57084-元坝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补助（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辖区内被撤并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级维护，改善公共基础设施。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辖区内被撤并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级维护，改善公共基础设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辖区内被撤并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级维护，改善公共基础设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数量	=	5	个	5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50	万元	50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元坝镇辖区内被撤并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级维护，改善公共基础设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272653—元坝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				该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4.59		214.59		0.00		0.00%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214.59		214.5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6.5	万元	6.5	10	10	
					伙食团补助		≤	27.6	万元	27.6	5	5	
					财力补助		≤	169.45	万元	169.45	5	5	
					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		≤	11.04	万元	11.0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14.59	万元	214.59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04902-元坝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项目（苍财农（2024）5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购买农具、改良土壤、新建管理房及农用具用房，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			购买农具、改良土壤、新建管理房及农用具用房，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购买农具、改良土壤、新建管理房及农用具用房，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0.00		0.00%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用具用房		=	70	平方米	70	10	10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新建管理房		=	70	平方米	70	10	10	
					改良土壤		=	12	亩	12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条件改善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5	万元	2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粮油单产数量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5	户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购买农具、改良土壤、新建管理房及农用具用房，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04986-元坝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苍财农（2024）5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购买设备、新建蓄水池和母牛活动场及母牛圈舍，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				购买设备、新建蓄水池和母牛活动场及母牛圈舍，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磅一台	=	5	吨	5	10	10	
			蓄水池一口	=	250	立方米	250	10	10	
			旋耕机	=	1	台	1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条件改善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	万元	8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粮油单产数量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	20	人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购买设备、新建蓄水池和母牛活动场及母牛圈舍，改善该农场生产设施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05022—元坝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苍财农（2024）5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提升了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提升了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提升了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9.59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9.5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制振动筛	≥	1	个	1	10	10		
			大棚卷膜及塑料膜更换	≥	150	个	150	10	10		
			大棚卷膜及塑料膜更换	≥	150	套	15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条件改善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9.59	万元	69.59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粮油单产数量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	20	人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提升了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31497-元坝镇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其中1-7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11万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5.6万元。					该项目是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其中1-7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11万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5.6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82.91%，自评得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90	7.38		82.91%	10	8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90	7.38		82.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	1	次	1	10	10		
			涉及村社区	=	41	个	4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专款专用	=	100	%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6.71	万元	6.7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镇经济发展	定性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再就业，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其中1-7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11万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5.6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82.91%，自评得分98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64241—元坝镇2024年和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项目（苍财农（2024）6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新建道路毛石堡坎23米，新建水井1口，安装路灯60盏，硬化作业道路1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人畜饮水得到保障					通过新建道路毛石堡坎23米，新建水井1口，安装路灯60盏，硬化作业道路1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人畜饮水得到保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新建道路毛石堡坎23米，新建水井1口，安装路灯60盏，硬化作业道路1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人畜饮水得到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堡坎	≥	23	米	23	10	10	
			新建水井（2*3*3）	=	1	口	1	10	10	
			路灯	=	60	盏	6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居住环境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新建道路毛石堡坎23米，新建水井1口，安装路灯60盏，硬化作业道路1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人畜饮水得到保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64274-元坝镇2024年元宝村五组韩家湾堰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6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韩家湾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50亩，可解决124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					通过对韩家湾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50亩，可解决124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韩家湾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50亩，可解决124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78	15.7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78	15.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	≥	360	m3	360	10	10		
			C25砼护坡	≥	16.1	m3	16.1	10	10		
			清杂理乱	≥	122	m2	122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6	万元	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144	人	144	10	10		
			受益脱贫户数	≥	6	户	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韩家湾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50亩，可解决124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64280—元坝镇2024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6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黄家湾堰标改，清淤扩容，增加农业灌溉面积，从而达到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同时可解决人畜用水问题。					通过对黄家湾堰标改，清淤扩容，增加农业灌溉面积，从而达到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同时可解决人畜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黄家湾堰标改，清淤扩容，增加农业灌溉面积，从而达到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同时可解决人畜用水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破硬化	≥	150	米	150	10	10	
			溢洪道	≥	15	米	15	10	10	
			PE110进水管	≥	600	米	6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158	人	158	10	10	
			受益脱贫户数	≥	5	户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对黄家湾堰标改，清淤扩容，增加农业灌溉面积，从而达到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同时可解决人畜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75779—元坝镇文观村2024年度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川财农〔2024〕3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苍溪梨产业园灌溉管网120亩安装，达到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					通过对苍溪梨产业园灌溉管网120亩安装，达到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苍溪梨产业园灌溉管网120亩安装，达到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92	17.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92	17.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管网	≥	120	亩	1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8	万元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220	户	220			
			受益人数	≥	650	人	650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7	%	97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苍溪梨产业园灌溉管网120亩安装，达到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75782-元坝镇旋子山村2024年度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川财农（2024）3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山坪塘2口（原旋子村2组平堰、原旋子村八组观音堰）整治和道路硬化100米（宽3米，厚0.2米），改善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					通过对山坪塘2口（原旋子村2组平堰、原旋子村八组观音堰）整治和道路硬化100米（宽3米，厚0.2米），改善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山坪塘2口（原旋子村2组平堰、原旋子村八组观音堰）整治和道路硬化100米（宽3米，厚0.2米），改善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3.41	33.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3.41	33.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坪塘整治	=	2	口	2	10	10		
			道路硬化	=	0.1	公里	0.1	10	10		
			道路厚度	=	0.2	米	0.2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50	人	50	10	10		
			受益脱贫户数	≥	33	户	3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山坪塘2口（原旋子村2组平堰、原旋子村八组观音堰）整治和道路硬化100米（宽3米，厚0.2米），改善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从而达到农户增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75785-元坝镇文江村2024年度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川财农（2024）3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居住环境。				通过对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居住环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44		4.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44		4.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排污管网		≥	50	米	50	10	10	
			三格化粪池		≥	6	立方米	6	20	2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6	人	6	10	10	
			受益脱贫户数		≥	4	户	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居住环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283129-元坝镇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元坝镇39个涉农村（社区）推广“双低”优质油菜品种13600亩，在石门社区等11个村（社区）集中展示片完成蕾苔至始花期菌核病防治及根外追肥社会化服务（含药剂）3200亩。					在元坝镇39个涉农村（社区）推广“双低”优质油菜品种13600亩，在石门社区等11个村（社区）集中展示片完成蕾苔至始花期菌核病防治及根外追肥社会化服务（含药剂）320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元坝镇39个涉农村（社区）推广“双低”优质油菜品种13600亩，在石门社区等11个村（社区）集中展示片完成蕾苔至始花期菌核病防治及根外追肥社会化服务（含药剂）3200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72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72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双低”优质油菜品种	≥	13600	亩	136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5.72	万元	25.7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增收	≥	130	万元	1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7600	户	76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保持，美化居住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在元坝镇39个涉农村（社区）推广“双低”优质油菜品种13600亩，在石门社区等11个村（社区）集中展示片完成蕾苔至始花期菌核病防治及根外追肥社会化服务（含药剂）320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285152-元坝镇2022年度森林督查挂牌督办整改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山岔村通过新建道路盛家梁-杨家湾泥结石24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金碑村通过提灌站建设，可以解决全村群众生活用水问题。					山岔村通过新建道路盛家梁-杨家湾泥结石24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金碑村通过提灌站建设，可以解决全村群众生活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山岔村通过新建道路盛家梁-杨家湾泥结石24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金碑村通过提灌站建设，可以解决全村群众生活用水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19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1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提灌站	=	1	个	1	10	10		
			新泥结石道路	=	2400	米	2400	10	10		
			道路宽度	=	4	米	4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19	万元	8.19	10	10		
			居住环境	定性	明显提升	人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	158	户	158	10	10		
满意度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山岔村通过新建道路盛家梁-杨家湾泥结石2400米，可以排除我村的安全隐患，提升和改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金碑村通过提灌站建设，可以解决全村群众生活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293678—元坝镇金银村二组2024年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硬化道路1公里、标改蓄水池1口、新建蔬菜产业园20亩。					新建硬化道路1公里、标改蓄水池1口、新建蔬菜产业园2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29.87%，自评得分93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硬化道路1公里、标改蓄水池1口、新建蔬菜产业园20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7.00	23.00			29.87%	10	3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7.00	23.00			29.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村新建硬化公路里程	≥	1	公里	1	20	20		
			标改蓄水池	≥	1	口	2400	10	10		
			新建蔬菜产业园	≥	20	亩	4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7	万元	7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定性	明显提升	人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新建硬化道路1公里、标改蓄水池1口、新建蔬菜产业园20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29.87%，自评得分93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726-元坝镇旋子山（旋子村、镜子村）500亩良种核桃示范园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3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山（旋子村、镜子村）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山（旋子村、镜子村）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5.00	3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00	3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35	万元	3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山（旋子村、镜子村）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740-元坝镇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46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3.00	4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3.00	4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43	万元	43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755-元坝镇曲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还建补偿款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901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4.00			3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00			3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34	万元	34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滨江路土地还建房、3号路建设、街道回填、厕所建设、旧房拆除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787-元坝镇旋子村村道公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50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村村道公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债务化解。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村村道公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村村道公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00	9.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00	9.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9	万元	9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旋子村村道公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02-元坝镇金山村、芦溪村园区道路建设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9001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山村、芦溪村园区道路建设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山村、芦溪村园区道路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山村、芦溪村园区道路建设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00	19.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00	19.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9	万元	19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山村、芦溪村园区道路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12-元坝镇西溪村村道联组公路（一组）建设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7010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村道联组公路（一组）建设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村道联组公路（一组）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村道联组公路（一组）建设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0	2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0	2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4	万元	24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村道联组公路（一组）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20-元坝镇裕群村裕鹤西路街面加宽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39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裕鹤西路街面加宽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裕鹤西路街面加宽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裕鹤西路街面加宽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1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2	万元	12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裕鹤西路街面加宽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32-元坝镇西溪村道路硬化工程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51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道路硬化工程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道路硬化工程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1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2	万元	12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西溪村道路硬化工程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41-元坝镇铜鼓村2017年猕猴桃产业发展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7001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铜鼓村2017年猕猴桃产业发展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铜鼓村2017年猕猴桃产业发展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12.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1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2	万元	12	2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铜鼓村2017年猕猴桃产业发展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48-元坝镇黄梁村2016年猕猴桃改土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0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黄梁村2016年猕猴桃改土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黄梁村2016年猕猴桃改土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3	万元	13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黄梁村2016年猕猴桃改土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58-元坝镇芦溪村新修泥结石路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900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芦溪村新修泥结石路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芦溪村新修泥结石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0	万元	2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芦溪村新修泥结石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70-元坝镇碑沱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款D510824-1151072400847960XD-181018009_JZ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碑沱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碑沱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0		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0		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7	万元	7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碑沱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78-元坝镇店子村道路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5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店子村道路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店子村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5	万元	1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店子村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890-元坝镇照观村村道路硬化工程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901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照观村村道路硬化工程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照观村村道路硬化工程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6	万元	6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照观村村道路硬化工程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03-元坝镇高清村二组通组道路建设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28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高清村二组通组道路建设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高清村二组通组道路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高清村二组通组道路建设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6	万元	6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高清村二组通组道路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13-元坝镇裕群村村道联网公路建设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1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村道联网公路建设债务化解。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村道联网公路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村道联网公路建设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	万元	2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裕群村村道联网公路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34-元坝镇金鹤村七组道路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63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鹤村七组道路债务化解。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鹤村七组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鹤村七组道路债务化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3	万元	3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金鹤村七组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48-元坝镇镜子村村道路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90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镜子村村道路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镜子村村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0	万元	2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镜子村村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56-元坝镇中梁村连网公路硬化工程款D510824-1151072400847960XD-181018014_JZ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梁村连网公路硬化工程款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梁村连网公路硬化工程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3	万元	3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中梁村连网公路硬化工程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62-元坝镇万红村村道路二期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9010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万红村村道路二期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万红村村道路二期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5	万元	1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万红村村道路二期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8978-元坝镇鹤岗村村组道路工程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60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鹤岗村村组道路工程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鹤岗村村组道路工程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3	万元	13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鹤岗村村组道路工程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9251-元坝镇鲜家沟2017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7008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鲜家沟2017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鲜家沟2017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3.00	3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3.00	3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33	万元	33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鲜家沟2017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9266-元坝镇黄梁村（三村联网）村道路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8061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黄梁村（三村联网）村道路债务化解。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黄梁村（三村联网）村道路债务化解。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16.00			1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00			1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6	万元	16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黄梁村（三村联网）村道路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9289-元坝镇土门村猕猴桃产业园建设项目D510824-11510724008479669M-181017005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土门村猕猴桃产业园建设债务化解。					该项目主要用于土门村猕猴桃产业园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0	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00	2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5	万元	2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土门村猕猴桃产业园建设债务化解。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410215-元坝镇2024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4.00	0.00			0.00%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4.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人口	=	60483	人	60483	10	10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年	2024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元坝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457883-元坝镇2024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0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20	2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年	2024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5.00	万元	25.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定性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提升治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包括设备运转电费、设备维修、人工工资及环境整治等费用。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488244-元坝镇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经费用于开展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						该经费用于开展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81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81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乡)级公示牌	=	1	个	1	10	10		
			村级公示牌	=	39	个	3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78050	万元	780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经费用于开展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34647-元坝镇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400亩，补助标准91.28元/亩。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400亩，补助标准91.28元/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3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400亩，补助标准91.28元/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1.44	0.00			0.00%	10	3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1.44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	≥	14400	亩	14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91.28	元/亩	91.2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保障劳动力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受益村（社区）		≥	29	个	2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村地区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400亩，补助标准91.28元/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3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34740-元坝镇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400亩，补助标准100元/亩。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400亩，补助标准100元/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3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5.06		0.00		0.00%	10	3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5.06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		≥	11400	亩	114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保障劳动力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受益村（社区）		≥	29	个	2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村地区宜居的生活环境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400亩，补助标准100元/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3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42959-元坝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1039户农村户厕改造，从而达到农村居住环境得到有力改善。				通过对1039户农村户厕改造，从而达到农村居住环境得到有力改善。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8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21.64	267.44			83.15%	10	8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21.64	267.44			83.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户厕	≥	182	户	18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10	10	
	当年完工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卫生条件	定性	有保障		有保障	10	10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整村推进项目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85%	%	85%	10	10	
			受益人口数	≥	423	人	42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1039户农村户厕改造，从而达到农村居住环境得到有力改善。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8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909176-元坝镇2024年九盘村三组道路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4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泥结石道路（长240米、宽5.5米），恢复垮塌泥青道路（长15米、宽6米、厚0.1米），恢复垮塌堡坎60立方米，恢复砖砌护栏20米。				新建泥结石道路（长240米、宽5.5米），恢复垮塌泥青道路（长15米、宽6米、厚0.1米），恢复垮塌堡坎60立方米，恢复砖砌护栏20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泥结石道路		≥	240	m	240	10	10	
			恢复垮塌泥青道路		≥	15	m	15	10	10	
			恢复垮塌堡坎		≥	60	m ³	6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受益户数		≥	500	户	500	10	10	
		受益人数		≥	3000	人	30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新建泥结石道路（长240米、宽5.5米），恢复垮塌泥青道路（长15米、宽6米、厚0.1米），恢复垮塌堡坎60立方米，恢复砖砌护栏20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909191-元坝镇2024年山岔村二组陈家浜堰整治项目（川财农（2024）4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陈家浜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68亩，可解决268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					通过对陈家浜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68亩，可解决268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陈家浜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68亩，可解决268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00	0.00			0.00%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	≧	352.5	m3	352.5	10	10	
			清杂理乱	≧	1026.2	m2	1026.2	10	10	
			C30砼护坡	≧	451	m2	451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	15	户	15	10	10	
			受益脱贫人数	≥	46	人	4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对陈家浜堰整治，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68亩，可解决268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995783-元坝镇九盘溪污水直排治理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九盘溪污水直排治理，解决场镇污水污染河道，提高饮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对九盘溪污水直排治理，解决场镇污水污染河道，提高饮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管道	≥	1020	m	1020	10	10		
			单户排水管PVC管	≥	210	m	210	10	10		
			新建集中排污口蓄水池	≥	10	口	1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	1963	户	1963	10	10		
			受益人数	≥	3637	人	3637	10	1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通过对九盘溪污水直排治理，解决场镇污水污染河道，提高饮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该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95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212662-元坝镇望江楼建设项目资金财政代管资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圆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圆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圆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7.00		15.45		15.93%	10	2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97.00		15.45		15.93%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高度	=	23.45	平方米	23.45	10	10		
			总用地面积	=	1225	平方米	1225	10	10		
			占地面积	=	456	平方米	456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标准	定性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独立柱桩基础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独立柱桩基础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元坝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定性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完善元坝镇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0	年	10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	97	万元	97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原望江楼坐落于元坝镇东河滨江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原望江楼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楼高4.8丈，基础方圆3.8丈，共三层，纯木结构，歇山筒瓦屋顶，后毁于文革时期，目前仍存有一石柱墩。该项目主要通过现代建造技术重建望江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望江楼建筑占地面积约456.1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85.85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45m。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5.93%，自评得分92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报账不及时；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调整和年度执行；2、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附件 2

元坝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 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及社保缴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 2024 年全年 34 个村 7 个社区 224 个村民小组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补助报酬发放和社保缴费，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664.55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已

支付 66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57%。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 2024 年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绩效目标为合理支出项目资金，为确保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村（居）民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随机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

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664.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年末，已支付 66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57%，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

2024 年我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

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确保实现“每个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根据川财社〔2024〕1号和苍财社〔2024〕51号161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就业涉军人员就业。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资金主要用于由政府出资扶持开发的，符合公共利益的管理和服务类岗位，用来优先安置大龄就业对象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包括人员岗位工资和社保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6.32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16.3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涉军公益性岗位5人岗位补助及社保补贴兑付。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

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随机抽样调查。

(四) 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16.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16.3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的通知》（川农函〔2024〕35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50号）及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苍溪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我镇于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实施了农村厕所建设项目，覆盖43个村名小组，改造户厕1669户（其中三个化粪池1098个，老茅坑加盖1378个），总投资267.4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7.43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4年，全镇共实施农村户厕新（改）建1669户，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改厕设施合格率95%以上，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奖补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指标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3 号)文件管理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农村农业局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东河流域村、插江流域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等，在清鹤村、玉红村、铜土村、金高村、文观村、青店村、裕群村 7 个村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其中：整村推进 3 个村，散户推进 4 个村。实施对象为长期或短期在家，且户用厕所未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户，不含长年无人居住、3 年内有搬迁计划、没有改厕意愿或明确不改厕的农户，一户多厕、一户多宅但已有一处以上无害化厕所的农户和已享受过改厕政策的农户不纳入改厕范围。新建房农户由乡镇督促其厕所建设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

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按照一户一档、一村一档的要求，梳理申请表、对比图片（建设前中后共 3 张）、验收表、会议记录等佐证资料，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装订成册。

4、项目结果。

元坝镇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的户厕建设按照《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生办规划函[2019]667 号)、《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执行。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农村户厕建设达到“四无两化”，即无渗漏、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染，卫生化、无害化，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村民参与度不高：一些村民对厕所改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后期维护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厕所建成后，存在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缺乏专门的维护管理队伍和资金。

六、改进建议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农村厕所改造的意义和好

处，提高村民的认识和参与度。完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建立专门的维护管理队伍，设立维护资金，定期对厕所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厕所正常使用。

元坝镇将军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为 150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将军村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元坝镇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将军村商业综合体二楼商铺约 8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辖区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农〔2023〕56号文件文件，资金下达 150 万元，完成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将军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建

设将军村商业综合体二楼商铺约830平方米。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

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元坝镇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将军村发展产业信心，一是项目本身发展带来效益，

二是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群众产业发展信心。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拓宽群众致富途径，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青店村2024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为 150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青店村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规划内容为采取“飞地”模式在金高村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完善内外装修等，项目建成后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辖区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农〔2024〕7号文件文件，资金下达 150 万元，完成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规划内容为采取“飞地”模式在金高村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完善内外装修等。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

目的实施增强了青店村发展产业信心，一是项目本身发展带来效益，二是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群众人均收入，生产生活条件有明显改善。

2.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拓宽群众致富途径，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3.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裕群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裕群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为150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裕群村、将军村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元坝镇裕群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裕群村商业综合体一楼商铺约83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辖区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农〔2023〕56号文件文件，资金下达150万元，完成裕群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裕群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裕群村商业综合体一楼商铺约 830 平方米。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元坝镇裕群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的实施增强了裕群村发展产业信心，一是项目本身发展带来效益，二是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群众人均收入，生产生活条件有明显改善。

2.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拓宽群众致富途径，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3.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金碑村 2024 年度白家池维修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苍溪县元坝镇金碑村 2024 年度白家池塘整治项目资金 20 万元。元坝镇会同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元坝镇金碑村 2024 年度白家池塘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整治山坪塘 1 口，堰塘清淤 1300 立方米，新建引水渠 400 米、放水渠 130 米、外坝浆砌石墙 350 方。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灌溉面积 300 亩，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等，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解决生活用水 250 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显著加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已支付 19.3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6.9%。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

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金碑村 2024 年度白家池塘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整治山坪塘 1 口，堰塘清淤 1300 立方米，新建引水渠 400 米、放水渠 130 米、外坝浆砌石墙 350 方。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

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灌溉面积 300 亩，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等，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解决生活用水 250 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显著加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观。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金碑村猕猴桃和苍溪梨种植的面积较大，项目实施后增加了灌溉面积，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民生保障。

该项目解决了金碑村 250 人生活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

元坝镇 2023 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26 号文件），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资金 14.39 万元。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规划内容为：在全镇 1 个村 6 个专业合作社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420 亩，回收废弃地膜 1.82 吨，回收率达 85%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4.39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已支付 1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在全镇 1 个村 6 个专业合作社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420 亩，回收废弃地膜 1.82 吨，回收率达 85%以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

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全镇 1 个村 6 个专业合作社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428 亩,回收废弃地膜 1.862 吨,回收率达 87%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 1 个村 6 个专业合作社提高了粮食产量、确保了我镇粮食安全。

2、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元坝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财农〔2024〕50号文件），苍溪县元坝镇移民家庭农场元坝镇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元坝镇与苍溪县元坝镇移民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农用机具用房70m²，管理房70m²，改良土壤12亩，滴灌设备1套（其中高压线1300m，电缆线280m）。促动该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15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

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70 m²，管理房 70 m²，改良土壤 12 亩，滴灌设备 1 套（其中高压线 1300m，电缆线 280m）。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74 m²，管理房 78 m²，改良土壤 12.4 亩，滴灌设备 1 套(其中高压线 1340m, 电缆线 286m)。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新增粮油种植面积 12.4 亩，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财农〔2024〕50号文件）精神，下达苍溪县元坝镇田长奎养殖家庭农场元坝镇2023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补助资金8万元。元坝镇与苍溪县元坝镇田长奎养殖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2023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规划内容为：安装5T地磅1台、新建蓄水池1口（250立方米）、农用旋耕机1台、饲料粉碎机2台、打包机1台、母牛活动场100m²、新建母牛圈舍150m²。促动该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1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8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13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

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规划内容为安装 5T 地磅 1 台、新建蓄水池 1 口（250 立方米）、农用旋耕机 1 台、饲料粉粹机 2 台、打包机 1 台、母牛活动场 100 m²、新建母牛圈舍 150 m²。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安装 5T 地磅 1 台、新建蓄水池 1 口（250 立方米）、农用旋耕机 1 台、饲料粉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母牛活动场 100 m²、新建母牛圈舍 150 m²。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新增肉牛养殖场所 250 平方米，提升了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研学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研学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475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规划内容为建生态庭院建设40户；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研学教育等配套。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吸纳群众务工3000人次，群众直接受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4〕6号，项目投资47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清鹤村规划建设任务项目规划内容为建生态庭院建设40户；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

研学教育等配套。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苍溪县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养蚕室

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研学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为当地群众致富创造基础条件，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当地群众创收积极性，吸引更多就业机会，确保社会稳定。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产业规模不大，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

六、改进建议

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发展为当地骨干产业。

元坝镇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6号文件）精神，下达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等 5 家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45 万元。其中，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 8 万元，苍溪县石门乡臻美家庭农场 11 万元，苍溪县元坝镇山水源家庭农场 14 万元，苍溪县元坝镇益丰家庭农场 8 万元，苍溪县元坝镇杨继菊种植家庭农场 4 万元。元坝镇与各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家庭农场）规划内容为：1.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钢结构停放农机具库房 256 平米。高扬程潜水泵 1 台 20KW，配电柜 1 套、PE90 管 700 米、4x10 电缆线 100 米；2.苍溪县石门乡臻美家庭农场：1、建设 4000 米 PE63 引水管道，2、自动化灌溉系统 50 亩、PE50#300 米、PE32#500 米，镀锌钢管 25#200

米、喷头 60 个、5.0KW 电机 1 个、150 米钢丝网围挡高 1.6 米；
3、购买 2 台、新型割草机 2 台、碎枝机 1 个、打包机等农机设备；
4、钢结构农机具库房 18 平方米长 6 米宽 3 米；
3.苍溪县元坝镇山水源家庭农场：安装提灌 1 座，无缝钢管 76#1100 米、PE 管 76#200 米、电机 55KW1 台及配套设施。
4.苍溪县元坝镇益丰家庭农场：钢结构猕猴桃大棚 2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农机停放库 40 平方米，长 8 米、宽 5 米；自动灌溉设备 60 亩 PE 管 50#1000 米、PE20#5000 米、喷头 6000 个、5.0KW 电机 1 个、电杆 3 根、16 铝芯线 1000 米、配电柜 1 套、围栏 4000 米、高 1.8 米；
5.苍溪县元坝镇杨继菊种植家庭农场：新建灌溉蓄水池 86.4 立方米、硬化园区机耕道路长 93 米、硬化园区机耕便道长 28 米。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12.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45 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 67.5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家庭农场）规划内容为：1.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钢结

构停放农机具库房 256 平米。高扬程潜水泵 1 台 20KW，配电柜 1 套、PE90 管 700 米、4x10 电缆线 100 米；2.苍溪县石门乡臻美家庭农场：1、建设 4000 米 PE63 引水管道，2、自动化灌溉系统 50 亩、PE50#300 米、PE32#500 米，镀锌钢管 25#200 米、喷头 60 个、5.0KW 电机 1 个、150 米钢丝网围挡高 1.6 米；3、购买 2 台、新型割草机 2 台、碎枝机 1 个、打包机等农机设备；4、钢结构农机具库房 18 平方米长 6 米宽 3 米；3.苍溪县元坝镇山水源家庭农场：安装提灌 1 座，无缝钢管 76#1100 米、PE 管 76#200 米、电机 55KW1 台及配套设施。4.苍溪县元坝镇益丰家庭农场：钢结构猕猴桃大棚 2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农机停放库 40 平方米，长 8 米、宽 5 米；自动灌溉设备 60 亩 PE 管 50#1000 米、PE20#5000 米、喷头 6000 个、5.0KW 电机 1 个、电杆 3 根、16 铝芯线 1000 米、配电柜 1 套、围栏 4000 米、高 1.8 米；5.苍溪县元坝镇杨继菊种植家庭农场：新建灌溉蓄水池 86.4 立方米、硬化园区机耕道路长 93 米、硬化园区机耕便道长 28 米。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

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目前5家家庭农场均未完成验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提升猕猴桃、粮油、水果等品质，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

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 (农民合作社)条件改善项目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6号文件)精神,下达苍溪县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 29 万元。其中,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6 万元、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万元。元坝镇与各专业合作社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农民合作社)规划内容为:1.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新建灌溉蓄水池长 20 米,宽 5 米。高 1.2 米,修建硬化产业道长 95 米宽 3 米、高 0.2 米及长 28 米宽 1.4 米、高 0.1 米; 2.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冻库一个,花椒枝干分离机一台。促动专合社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73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9万元，专合社自筹资金44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农民合作社)规划内容为:1.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新建灌溉蓄水池长20米，宽5米。高1.2米，修建硬化产业道长95米宽3米、高0.2米及长28米宽1.4米、高0.1米;2.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冻库一个，花椒枝干分离机一台。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目前2家专合社均未完成验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专合社提升花椒及猕猴桃种植品质，确保了专合社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金高村2023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产业发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金高村 2023 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为 57.5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规划内容为猕猴桃架杆架线搭建 230 亩。通过项目的实施，减少业主产业投入成本，投产后收入 200 万元以上。产业园常年用工 3000 人次，务工收入 20 万元左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 号）文件，项目投资 115 万元以上，其中项目资金 57.5 万元，业主自筹 57.5 万元以上。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金高村规划建设任务猕猴桃架杆架线搭建 230 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

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2023 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芦飞村群众的出行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产业发展示范作用明显，促进项目区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较大转变，现代化管

理水平的较大提升。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财农〔2024〕38号文件），苍溪县元坝镇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4.9万元。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元坝镇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规划内容为：在全镇39个涉农村（社区）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9万亩次，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4.9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在全镇39个涉农村（社区）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9万亩次，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

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全镇 39 个涉农村（社区）0.98 万小麦重发

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 39 个涉农村（社区）提高了粮食产量、确保了我镇粮食安全。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插寨村2024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4〕6 号文件),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我镇插寨村机电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为 7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我镇委托四川恒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算,根据科学规划和现场实际的工程量,预算总价为 77809.04 元,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最终招标控制价为 69915.42 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农业灌溉问题,极大的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摆脱农田受干旱影响,实现了全村人民“引水、增收、致富”的热切期盼,同时极大地缓解了当地农业生主用水的供需矛盾,特别是猕猴桃等产业灌溉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对当地的社会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7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6.868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8.12%。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维修机电提灌站一座，解决农田及猕猴桃灌溉用水问题，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

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元坝镇插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的建成主要用于解决农业灌溉用水问题。通过合理地投入财、物资源的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了插寨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元坝镇插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插寨村乡村振兴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农田、猕猴桃园灌溉面积，降低了农业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

3. 基础设施。

元坝镇插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

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元坝镇插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插寨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井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元坝镇井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 万元。元坝镇与村两委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井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3 户。发展猕猴桃 4 亩；果树 30.7 亩；中药材 1.2 亩；生猪 26 头；鱼塘养殖 9 户；鸡鸭鹅 1840 只，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8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已支付 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井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3 户。发展猕猴桃 4 亩；果树 30.7 亩；中药材 1.2 亩；生猪 26 头；鱼塘养殖 9 户；鸡鸭鹅 1840 只。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

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井岗村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3 户。发展猕猴桃 4.2 亩；果树 31.5 亩；中药材 1.4 亩；生猪 26 头；鱼塘养殖 9 户；鸡鸭鹅 1860 只。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35 户发展猕猴桃 4.2 亩；果树 31.5 亩；中药材 1.4 亩；生猪 26 头；鱼塘养殖 9 户；鸡鸭鹅 1860 只,确保了脱贫户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 万元。元坝镇与村两委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35 户。发展猕猴桃 6 亩；小水果 8.5 亩；生猪 51 头；水产养殖 4.8 亩；鸡鸭鹅 1305 只，人均增收达 800 元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8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已支付 7.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6.3%。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35 户。发展猕猴桃 6 亩；小水果 8.5 亩；生猪 51 头；水产养殖 4.8 亩；鸡鸭鹅 1305 只,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

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青店村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34 户。发展猕猴桃 4.3 亩；小水果 8.7 亩；生猪 51 头；水产养殖 4.85 亩；鸡鸭鹅 1320 只，人均增收达 800 元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34 户发展猕猴桃 4.3 亩；小水果 8.7 亩；生猪 51 头；水产养殖 4.85 亩；鸡鸭鹅 1320 只，确保了脱贫户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3 年将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3〕94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元坝镇 2023 年将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新建水泥道路 0.44 公里，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新建水泥道路 0.44 公里，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务工人员 6 人，人均增加纯收入 3000 元左右，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村的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缩短出行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同时也方便群众田间耕作及农产品运输，提升乡村的整体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已

支付 19.7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55%。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 2023 年将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新建水泥道路 0.44 公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

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辦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4 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综合改革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62 号文件，元坝镇 2024 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资金 1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淤、c25 砼基础梁、c25 砼护坡、溢洪道等，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清淤、c25 砼基础梁、c25 砼护坡、溢洪道等，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取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困难群众的经济收入 1500 元左右，通过对黄家边堰标改，清淤扩容，增加农业灌溉面积 30 亩，从而达到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同时可解决人畜用水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0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2024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淤、c25砼基础梁、c25砼护坡、溢洪道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2024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 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4〕62号）文件精神，下达给元坝镇元坝镇2024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项目资金为20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道路硬化、堡坎浆砌、路灯安装及水井及管道等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硬化道路100米、浆砌堡坎一处、路灯60盏、水井1口及管道铺设；道路硬化厚度达20厘米，强度符合混凝土标准，验收合格率100%；该工程于2024年10月2日至10月31日内完工；成本控制在20万元预算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方便村民出行，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带动村域经济发展；满意度达到95%以上。同时也

方便群众田间耕作及农产品运输,提升乡村的整体环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20万元,截至2025年5月,已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2024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项目规划内容为:硬化道路100米、浆砌堡坎一处、路灯60盏、水井1口及管道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8.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2024年元宝村五组韩家湾堰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62号)文件，下达给元坝镇元宝村五组韩家湾堰塘维修整治项目资金16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淤252m³，C25砼护坡11.22m³，清杂理乱109.8m²等，内坝双排打孔灌浆441m，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清淤252m³，C25砼护坡11.22m³，清杂理乱109.8m²等，内坝双排打孔灌浆441m，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中吸纳脱贫户务工人员8人，人均增加纯收入500元左右，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增加农业灌溉面积150亩，可解决144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6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15.7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8.64%。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2024年元宝村五组韩家湾堰塘维修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淤252m³，C25砼护坡11.22m³，清杂理乱109.8m²等，内坝双排打孔灌浆441m，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农业灌溉面积 150 亩，可解决 144 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农业灌溉面积 150 亩，为产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 144 人的人畜饮水和农业用水问题。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整治项目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苍财预〔2023〕19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元坝镇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整治项目资金为 1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坎杂去乱、大坝补筑盖夯实、卵石堡坎、新建溢洪道及警示桩，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坎杂去乱、大坝补筑盖夯实、卵石堡坎、新建溢洪道及警示桩，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可以解决近 35 户群众人畜饮水及农业生产用水问题，其中脱贫户 8 户，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可以解决 5 人劳动力就业，人均增收 2000 元左右，给项目区老百姓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0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9.881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8.81%。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坎杂去乱、大坝补筑盖夯实、卵石堡坎、新建溢洪道及警示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水利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水利部门和财政所负责现场实地勘察和干部群众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近 35 户群众人畜饮水及农业生产用水问题，其中脱贫户 8 户，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可以解决 5 人劳动力就业，人均增收 2000 元左右，给项目区老百姓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近 35 户群众农业生产用水问题，增加农田灌溉面积 40 亩。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近 35 户群众人畜饮水用水问题。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8.2**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苍财社〔2024〕93号、苍财社〔2024〕162号文件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70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和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贴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为残疾群体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89000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

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残疾群体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增强我镇农村残疾人科学种养意识，提升残疾人劳动技能，增加残疾人收入，实现残疾人同步增收致富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时按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残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残联负责核实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4年该财政资金到位89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73791元，预算执行率达82.9%，资金未完成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4年我镇按时按规使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残疾群体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在项目实施最后环节设置满意度评价流程，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全年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95%以上。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苍财社〔2023〕110号、苍财社〔2023〕160号文件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和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贴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为残疾群体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31000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

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残疾群体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我镇农村残疾人科学种养意识，提升残疾人劳动技能，增加残疾人收入，实现残疾人同步增收致富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时按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残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残联负责核实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3年该财政资金到位31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年末，已支付17750元，预算执行率达57.25%，资金已完成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按规使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残疾群体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在项目实施最后环节设置满意度评价流程，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全年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95%以上。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